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 荃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吳秀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,1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4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